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全盛理財顧問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柳佳賢間請求給付勞務暨事務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